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及
更換授權代表**

茲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關（其中包括）盧颯女士（「盧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眭立女士（「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

眭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眭立女士，49 歲，現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汽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眭女士曾任本公司證券本部副部長、投資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助級），並曾在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處工作及任職。眭女士在 2011 年 6 月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學歷，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2001 年 3 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眭女士持有經濟師職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

雖然眭女士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下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但眭女士於企業行政管理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豐富，並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得聯交所豁免，自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內（「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之規定，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間，眭女士將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 3.28 條下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梁先生」）之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聯交所預期，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能證明眭女士於梁先生的協助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之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該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盧女士因上述辭任而終止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梁先生亦因人事變動而終止擔任授權代表，分別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盧女士及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董事長曾慶洪先生及眭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茂善、嚴壯立、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